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r)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恐怖分子
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缅甸、尼泊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8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华盛顿市举行了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⁵

又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4/38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⁸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⁴ 见 A/59/361。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54)/RES/DEC(2010))。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⁸ 见 A/65/99 和 Add. 1。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